

利性。

(三)此外，遠通公司雖認為負擔民眾在超商補繳通行費需支付的手續費，已超出高公局、遠通公司之間的契約約定；惟高公局將依據大院要求，並基於提供民眾更佳之服務，責由遠通公司除目前提供之中油、遠傳等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外，仍應持續增加繳費免手續費據點。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使得各項可能的選項與出路，都有進行相關評估規劃的必要和迫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6)

黃委員就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使得各項可能的選項與出路，有進行相關評估規劃的必要和迫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各類社會福利措施，其補助資格多先以民眾之財稅狀況為資源配置考量，惟本部推動之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為建立長期照顧服務制度，業將服務對象擴及於一般所得民眾，其比率占整體服務對象 70%，截至 102 年底服務人數達到 14 萬 2,146 人。
- 二、另有關依失能老人日常生活所需提供服務部分，現行係由照顧管理專員經綜核評估失能程度（包含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認知功能、家庭支持系統、居家環境等情形，據以擬訂照顧計畫，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服務。
- 三、惟為因應老人人口快速增加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並建立可長可久之長期照顧制度，本部刻正進行長期照顧保險規劃事宜，重要工作包括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發展多元評估量表、規劃保險給付及支付制度、財務制度、及服務輸送流程等，基此，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應依其需求，提供不同內容、方式之照顧服務等情，業列入政策規劃整理考量，併此敘明。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計程車營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59)

盧委員就計程車營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 2 個月至 6 個月，或吊銷之。」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違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